

互联网约车事故谁来买单 保险公司拒当冤大头

谁来为专车、顺风车事故买单？自从专车、顺风车流行起来后，一条潜规则开始悄悄在行业内盛行——私家车保险为运营车辆事故买单。保险公司明显吃了哑巴亏，对此，保监会终于出来发话，“私家车参与运营，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近日，人保、平安等多家保险公司表示，曾经与多家互联网约车公司进行过探讨，但由于这项业务处于灰色地带，因此，国内大型公司目前没有与互联网公司在这个领域进行合作。互联网约车业务的增加，必然导致出险增加，运营车辆的保费费率约为私家车的一半以上，未来在费率、查勘等方面要进行风险控制。



●现实案例：扯皮事故不断

实际上，专车、拼车引发的保险事故近年来并不少见，但大部分车主向保险公司隐瞒了真相。

周先生去年开通了滴滴快车业务，成为了司机。今年春节时，一起事故让他心痛不已。“那天晚上十点多，我送一位乘客去浦东的一个小区，小区里车满为患，出来时，不小心车身被蹭了。我报警后，由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查勘后，作为单车事故报销了修车费用，大概5000元。”周先生说，因为之前已经有两起理赔，再加上这起，新一年的保费增加了不少。“赚了100元车费，亏了1000多元保费，真是不值得。”

保险公司更觉得冤枉，很多事故他们有理由拒赔，一些事故因此进入了法律程序。人保财险相关人士表示，从很多案例可以看到，保险公司是不会对类似的拼车事故中乘客的风险进行理赔的，这部分风险由车主来承担。

去年，南京也发生过一起由私家车运营发生的风险。市民韩某看准了租车市场的火爆，将自家一辆闲置的私家车交给开汽车租赁公司的朋友，由对方将车出租使用，每月可获得5000多元租金。但没想到，这辆车被租出后，上路时发生意外，将一名电动车驾驶员撞成十级伤残。根据交管部门认定，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伤者因此要求对方赔偿六成损失，共计14万元。因为索赔一直未果，伤者将韩某、租车公司及保险公司共同告上法庭。

此案中，保险公司称，私家车保险费率比租赁车辆要低不少，韩某投保时宣称车辆只是自家使用，花较少的钱却要求保险公司

承担较高风险，保险公司拒绝在商业三责险内进行赔付。一审法院认可了伤者的损失，并判令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部分的赔偿，其余损失则由私家车主韩某、租赁公司和肇事司机分担。判决后，韩某提起了上诉。南京中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韩某变更车辆用途时并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车辆风险由此增加而产生的事故，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保险公司：不当冤大头

“同样一台车，营运车的费率是非营运车辆费率的一倍，营运车辆在路上的时间长，出现风险的可能性大。”保险公司对于处于灰色地带的私家车运营非常敏感，但是，大部分车主和乘客都不会对保险公司公开约车的情况，保险公司一般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了理赔，这导致保险公司近两年的亏损增加。

尽管滴滴、快的等多家约车公司均表示约车有保障，但是人保、平安、太保等多家主流保险公司表态，没有推出过相关车辆保险产品。

“一些互联网约车公司可能通过责任险的方式进行投保，保险公司也可能提供创新方案，控制风险，但这绝不是车险。”业内人士指出，比如互联网公司与保险公司约定，对100台车投保责任险，限额200万元，每台车2万元，这是责任险，而非车险。问题在于若是出了几起事故就把限额用完了，可是很多约车公司还在宣传这个保障，等事故发生，理赔时才发现问题的严重，根本就是在“裸跑”。保险公司内部人士透露，正在酝酿行业甄别模式，将私家车运营导致的风险剔除。“很多

地方都已推行了车险费率试点，其中对于出险多的车辆将提高保费，未来还可能对参与互联网约车的车辆设置黑名单，拒绝为其提供保险，或者对于私家车运营提供运营车险，这些方式都在行业考量的范围内。”

●互联网约车公司：自建理赔基金

通常互联网约车业务发生事故，损失主要在两方面：财产损失和人伤理赔。面对保险公司的态度，一些大型约车公司也在寻求解决之道，有些通过责任险的方式购买了保险，相当于为乘客买了意外险，但车损部分就沾私家车车险的光了。

就拿嘀嗒拼车来说，该平台明确购买了公众责任险，与中意财产保险有合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万元，每人人伤限额10万元。嘀嗒创始人李晓帅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个险种只是针对人伤，财产险部分由私家车保险负责。虽然保监会提示了风险，但是嘀嗒认为，拼车并非盈利为目的，如果车主购买了车险，在拼车过程中出现了状况，保险公司不应该拒赔。

一些约车公司还考虑自己搭建保险共享模式，来解决乘客人伤的赔偿问题。

滴滴快的相关负责人透露，滴滴平台一直在与多家保险公司探讨、协商，寻求获得创新的保险产品，为平台用户提供合法有效的保障。同时，平台参照民间互助保险模式，设立专项资金池，为平台上的专车、快车及顺风车提供服务时发生的每一次交通事故提供赔付保障。平台承诺，每一次交通事故中乘客和非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司机可获得相应赔偿，每次事故的赔偿上限为100万元。

●保监会提示：约车出险恐无人理赔

从去年开始，滴滴、快的、uber等互联网约车平台越来越火，有人预约“出租车”、“专车”、“拼车”、“代驾”等。一些软件甚至表示，使用其预约服务即“赠送乘客保险”、“与保险公司合作成立赔付基金可先行赔付”等，看上去很美的业务，却潜藏着法律风险，一旦出险，很可能无人理赔。

近日，中国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风险提示并警告消费者，首先，预约车辆如为非营运车辆，一旦发生事故，乘客和车主均可能面临理赔风险。根据《保险法》第52条，商业车险条款一般约定：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目前，有一定数量的非营运车辆以家用性质投保，却有偿提供“专车”、“拼车”等营运服务，并未与保险公司就变更车辆使用性质协商一致。其在营运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乘客伤亡、车辆损毁的，保险公司可依法拒赔。

其次，赠送保险的保障范围一定要看清楚。经核实，有手机应用软件公司已与保险公司合作，为预约出租车提供“承运人责任险”、为代驾服务提供“代驾人责任险”，来保障乘客利益，但也有部分应用软件公司存在虚假、夸大宣传，请广大消费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对保障范围做到心中有数，以免上当受骗。

(新晨)